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鈞議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(司令)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(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)。次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(第2項)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。

……」又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及112年8月15日施行前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事件……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(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後則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)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可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11年12月29日110年度訴字第548號判決訴願決定關於駁回部分及原處分均撤銷，即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6月21日112年度上字第202號裁定駁回上訴(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)而告確定在案。依照前開裁判結果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,000元及上訴審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30,000元(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80號裁定核定在案)，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4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　需　要　件

代理人之情形	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